

在职证明

兹有吴薛雅（身份证号码：410102199402090041），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，在我校担任体育教师职位。该同志在我校已有一年的教育工作经验。

该教师在工作期间严于律己，展现出了精深的专业素养和高尚的师德。工作态度认真，富有合作创新精神。为人师表、关爱学生，重视学生的个体教育。教学上，随机应变、因势利导，拥有较强的教育机智。同时，该教师严格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工作期间未出现过无故缺勤，迟到早退现象，并能与学校同事和睦相处，与其一同工作的教师都对其表现予以肯定。

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真实的。

特此证明。

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第二小学

2020年10月20日

